

证券代码：834342

证券简称：慧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蒋海伟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8,422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孟庆雪、胡阳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曹蓓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。修改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,422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迁址泰兴市后的实际经营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审计服务质量，提升财务工作效率，公司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,422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据此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相应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,422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.00	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	146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吾翼彪、张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